



**多普勒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Doppler Elevator Joint Stock Company  
**电（扶）梯设备销售合同书**

项目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技侦楼电梯更换”项目

合同编号：DOP2408241A



甲 方：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多普勒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4日

# 多普勒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销售合同书

甲方（买方）：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电话：0917-8589376  
传真：0917-8589077  
邮编：722450  
电子邮箱：qsxrmjcy@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岐山县营业部  
银行帐号：26315101040001972  
税号：11610323016008269G

乙方（卖方）：多普勒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电话：86-28-61906125  
传真：86-28-61906100  
邮编：610213  
电子邮箱：office@doppler.net.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银行帐号：130725380372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4 日

项目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技侦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岐山县  
使用单位名称：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3891720003

- 
- \*注：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若未经乙方专门进行书面特别授权而支付给乙方员工等的，均视为未付，相应后果由付款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上述电子邮箱地址为甲方指定地址，乙方所开具的电子发票以及其他函件均发送至该邮箱地址，若未经特别说明，乙方均发送至该邮箱。
3. 本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扶）梯设备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设备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小计 (万元)
L1	RLGL-P	1000	1.75	11/11/11	9.5	1	9.5
设备总价：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 元）							

注：1、本合同总价为到货价，已包括电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税金。

2、设备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甲方付款及乙方收款依据，电子发票将送达至甲方指定收件邮箱：qsxrmjcy@163.com）。

### 2、付款方式

2.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285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其中设备总价的 5%作为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排产

2.2、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本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665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任意一期逾期九十天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作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且应承担违约责任，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经生产完毕或即将生产完毕，甲方仍应支付全部余款。

2.4、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 3、货物交付

3.1、设备将在乙方全部收到以下款项和资料后开始生产：

- 乙方收到本合同 2.1 条中的付款；
- 乙方收到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布置图及规格参数表；
- 土建符合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2、交货期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25 天。

3.3、预计交货时间

梯号	交货期
L1	满足 3.1 条款项后 <u>25</u> 天

3.4、交货时间顺延：在下列情况下，乙方顺延交货时间。

-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资料（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
- 甲方土建不符合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5 甲方不及时确认实际交货期或确认实际交货期时间过长，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签订及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交货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3.6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公路运输，卸货由甲方负责

3.7 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人）：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具体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

收货人员：曾建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572429662

3.8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收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扶梯 2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 60 天甲方未能提货或收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另行处理合同设备。

#### 4. 收货查验

设备到货当日，甲方或其委派收货人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书面签收确认或在乙方提供的“产品发货通知（回执）单”上签收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应在货到工地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的，则视为甲方收货且查验合格。

####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电梯根据“GB/T 10058-2023”、扶梯根据“GB 16899-2011”标准制造。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3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不善或甲方施工单位作业中造成的电梯部件损坏，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安装完毕并取得当地特检院（所）颁发的《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或乙方工厂交货之日起的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则分批起算）。乙方在甲方按照《安装合同》第 2.2 条之规定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需在电梯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设计或制造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

5.5 鉴于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方应当与乙方或者乙方同意的电梯安装单位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设计或制造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更换或

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若因甲方保管不善、使用不当、人为原因损坏、进水、高电压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等其他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元件损坏的，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如需维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有关维修费用。

5.7 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配置或其他方面的改变以满足新标准、要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搬动。

##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至少 2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7.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或逾期提货超过 60 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7.3、非因法定原因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7.3.1、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2、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3、上述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7.4、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5、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5.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管控等）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另行合同的履行事宜。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损失控制最小范围内，尽量避免损失扩大。

## 8、通知、保密条款

8.1 通知：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中所有通知和相关司法文书均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未列明的，以各自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收件人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对方确认地址送达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2 甲、双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

则，由变更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责任。

8.3 保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8.4 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争议的解决

9.1、谈判：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

9.2、诉讼：如果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得以解决，应提交给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解决。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住宿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0、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到第一笔款项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变更、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规格参数表

附件 2、电梯配置清单

附件 3、电梯功能表

附件 4、非标描述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规格参数表

序号	参数	DT1
1	数量	1 台
2	类型	无机房乘客电梯
3	操作系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4	控制系统	先进的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
5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6	曳引机	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7	门机	中分变频门机
8	控制方式	单台
9	井道结构	砖混结构
10	电梯载重 (KG)	1000
11	运行速度 (m/s)	1.75
12	提升高度 (m)	38.4米
13	运行层站	-1F-10F
14	井道尺寸 (mm)	2300×2100
15	顶层冲顶高度 (mm)	5000MM
16	底坑深度 (mm)	1500mm
17	轿厢净尺寸 (mm)	1600mm*1500mm*2400mm
18	开门尺寸 (mm)	900 (宽)×2100 (高)

##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描述
1	轿厢装潢	轿厢两侧壁：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光幕保护：光幕 轿顶：DD101 地板型号：木地板 照明设施：LED灯照明 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其他：≥12英寸宣传屏
2	操纵盘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显示类型：LED 白色段码显示 按钮类型：不锈钢盲文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3	外呼	面板材质：所有层为月光银玻璃 按钮类型：所有层为圆形发纹不锈钢微亮盲文按钮 显示类型：≥4.3英寸黑底白字段码显示
4	厅门及门套	厅门材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厅门类型：所有层为中分 小门套材质：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



## 附件 2、电梯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	备注
1	一体化控制驱动系统	主控板 MCU	STM32F103VC/GD32F103VCT6	ST 意法半导体/兆易创新
		功率模块	FP 系列/FS 系列/FF 系列/FP 系列 PIM/7MBR 系列 PIM	INFINEON/FUJITSU
		驱动主控芯片	TMS320F28034PNT/ STM32F103VC ARM 芯片/ GD32F103VCT6	TI 美国德州仪器/ ST 意法半导体/ 兆易创新
2	曳引机系统	曳引机	PM-MOTOR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多普勒
		旋转编码器	ERN1387/TS5246N/EI53C9.25	HEIDENHAIN/多摩川/汇通
3	门机装置	变频门机	VVVF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4	低压电器	接触器	LC1/CAN/CAD/SC/SH	施耐德/富士
5		断路器	5SY6/CBD	西门子/德力西
5	红外线光幕		DOP 系列	多普勒
6	井道位置传感器		SGD31/GLS126NT, NC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7	安全钳组件		AQ/HX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8	缓冲器		YH ( $V \geq 1.5\text{m/s}$ ) ZDH ( $V \leq 1.0\text{m/s}$ )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9	限速器		XS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10	轿厢		DOP-K/G	多普勒
11	轿厢通风		横流风机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12	轿厢照明		LED 灯照明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13	轿厢地坎		压铸铝合金	多普勒
14	曳引钢丝绳		8 × 19S	多普勒全球配套工厂
备注：乙方有权对本型号电梯设备升级或者换代，届时以升级或者换代的型号为准。若升级换代发生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期间，则乙方因升级换代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领  
 月  
 公司  
 80r  
 51

## 附件 3、电梯功能表

1. 安全回路保护	27.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2. 门连锁回路保护	28. 不停层站的任意设定
3. 抱闸开关检测保护	29. 待梯层的任意设定
4. 端站强迫换速开关保护	30. 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5. 限位保护	31. 自动关门时间延长
6. 极限保护	32. 动态轿厢位置指示
7. 光幕保护	33. 轿厢到站预报钟
8. 超载保护	34. 开/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9. 重复关门保护	35. 上电自动开门
10. 接触器检测保护	36. 自动定时开关电梯
11. 故障慢速自救运行	37. 自动返基站
12. 电梯启动受阻保护	38.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13. 五方通话（分线制, 不含控制柜至值班室的布线）	39. 自动关门延时（开门保持时间）设置
14. 警铃呼救	40. 满载直驶
15. 轿厢应急照明	41. 满载指示
16. 检修运行	42.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7. 自动有/无司机运行	43. 井道参数自学习
18. 消防返基站	44. 轿厢反向指令消除
19. 基站锁梯服务	45.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20. 全集选运行	46. 电梯故障及诊断
21. 并联运行	4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22. 专用运行	48. 上行超速保护
23. 本层呼梯开门	49. 门锁短接保护
24. 司机控制直驶	50. 抱闸力矩自动监测
25. 误登记取消	
26. 运行状态显示	

DOP2408241A

## 附件 4 非标描述

1、井道照明

108  
208



